**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与何某某、何某某、成都松美塑钢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锦江民初字第2078号

原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A座29层2907室。

负责人李德平（LEETEIKPENG），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郭渊，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蒋昊，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被告成都松美塑钢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高新大道20座。

法定代表人何德松，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何德松。

被告何德超。

原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渣打成都分行）与被告成都松美塑钢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美塑钢公司）、何德松、何德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4月26日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2年11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渣打成都分行的委托代理人郭渊到庭参加诉讼。因被告松美塑钢公司、何德松、何德超下落不明，本院依法于2012年8月4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依法向三被告公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公告期满，三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仍未到庭参加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本案依法缺席审理终结。

原告渣打成都分行诉称，2010年10月13日，松美塑钢公司向渣打成都分行申请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约定：松美塑钢公司应在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期，还款日为每月与放款日相对应之日期；如有逾期还款，松美塑钢公司应向银行支付罚息，该项罚息应按逾期金额，以双方原约定的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算，自该款项逾期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日累积计收；松美塑钢公司出现未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支付费用及其它约定违约事件时，渣打成都分行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直接扣收提前到期部分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松美塑钢公司应赔偿渣打成都分行由于聘请第三方催收所欠款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代理费、诉讼费、执行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用）。2010年10月29日渣打成都分行与松美塑钢公司签订《﹤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贷款确认函》，该确认函约定渣打成都分行向松美塑钢公司贷款550000元，月利率1.67%，期限36个月，月还款为20439.97元，何德松、何德超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0年11月2日渣打成都分行向松美塑钢公司足额发放了贷款，但松美塑钢公司偿还了部分贷款后便逾期还款。请求判令1、松美塑钢公司立即归还渣打成都分行借款本金430090.65元，截止至2012年4月1日的利息45196.61元，罚息11546.37元。利息及罚息按照相关借款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松美塑钢公司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73025.04元。3、何德松、何德超对松美塑钢公司清偿上述本金、利息、罚息、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渣打成都分行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

1、渣打成都分行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渣打成都分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松美塑钢公司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何德松、何德超的身份证复印件、常住人口信息。拟证明渣打成都分行、松美塑钢公司、何德松、何德超的主体资格。

2、《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申请表》、《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条款和条件》、担保人资料和声明。拟证明松美塑钢公司向渣打成都分行申请无抵押个人贷款，并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何德松、何德超声明对松美塑钢公司向渣打成都分行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3、《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贷款确认函。拟证明经银行审核后，双方确认申请贷款金额为550000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月利率为1.67%。

4、2010年11月2日放款凭证。拟证明渣打成都分行已按约向松美塑钢公司发放了贷款550000元。

5、逾期贷款利息计算表。拟证明松美塑钢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截止2012年4月1日松美塑钢公司尚欠本金430090.65元（包括已到期和未到期的本金），利息45196.61元，罚息11546.37元。

6、授权委托书、代理费发票。拟证明渣打成都分行为实现债权，委托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进行本案诉讼，为此产生了律师费73025.04元。

被告松美塑钢公司、何德松、何德超未作答辩，未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

上述证据材料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渣打成都分行提交的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与本案纠纷有关联，本院予以采信，作为本案的证据。

根据本院采信的证据，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2010年10月13日，松美塑钢公司（借款人）、何德松（担保人）向渣打成都分行出具《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载明：松美塑钢公司向渣打成都分行申请贷款10000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36个月，月利率1.34%-1.71%；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本息；担保人何德松、何德超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借款人全部和不可撤销地向银行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以及贷款期限届满或被终止之前，担保人有义务在银行要求时，无条件地立即向银行支付所有借款人在贷款项下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依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但未向银行支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担保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等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本贷款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银行依约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银行向借款人发出还款通知之日起两年。该申请书所附《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条款及条件》约定：借款人应在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期，还款日为每月与放款日相对应之日期；如有逾期还款，借款人应向银行支付罚息，该项罚息应按逾期金额，以双方原约定的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算，自该款项逾期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日累积计收；违约事件包括未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支付费用等；借款人出现违约事件时，银行有权宣布全部贷款立即提前到期、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直接扣收提前到期部分的本金、利息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借款人支付的一切款项应包括应付的利息，银行将按照每年360日计算实际日利率，利息应逐日累积，由银行按等额本息月还款方式计算月还款金额，借款人进一步确认银行可就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照贷款利率的150%计收复利；银行有权聘请第三方采取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上门催收、诉讼）执行本条款和条件、催收借款人所欠款项，借款人应赔偿银行由于该等行为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代理费、诉讼费、执行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同日，何德松、何德超向渣打成都分行出具《担保人资料和声明》，载明：担保人何德松、何德超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保证，就松美塑钢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向渣打成都分行申请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提供担保，在借款人全部和不可撤销地向银行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以及贷款期限届满或被终止之前，担保人有义务在银行要求时，无条件地立即向银行支付所有借款人在贷款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向银行支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担保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本人已详细阅读和充分了解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申请表和贷款条款及条件，本附加件为申请表及条款条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010年10月29日，渣打成都分行向松美塑钢公司出具《﹤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贷款确认函》，该确认函载明：渣打成都分行确认向松美塑钢公司提供550000元的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月利率1.67%，月还款金额为20439.97元，本确认函受《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条款及条件》所约束。松美塑钢公司、何德松、何德超均在上述贷款申请表、贷款条款及条件、担保人资料和声明、确认函上签字确认。渣打成都分行于2010年11月2日向松美塑钢公司发放了贷款550000元。松美塑钢公司借款后，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1年9月，松美塑钢公司存在逾期且未足额还款情形，2011年10月，松美塑钢公司未偿还贷款本息。截止2012年4月1日，松美塑钢公司尚欠贷款本金430090.65元，欠利息45196.61元，欠罚息11546.37元。

另查明，2012年4月15日，渣打成都分行向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出具《授权委托书》，约定渣打成都分行委托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的律师郭渊、蒋昊代理渣打成都分行与松美塑钢公司、何德松、何德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代理人。2012年11月6日渣打成都分行向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支付律师费73025元。

本院认为，松美塑钢公司、何德松、何德超、签字确认的《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申请表》、《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条款及条件》、《担保人资料和声明》及《﹤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贷款确认函》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上述贷款申请表、贷款条款及条件、担保人声明、确认函合法有效，对松美塑钢公司、何德松、何德超具有约束力。松美塑钢公司提出贷款申请后，渣打成都分行按约向松美塑钢公司发放了贷款550000元。松美塑钢公司在合同履行中存在未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形，依照《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条款及条件》的约定：借款人出现违约事件时，银行有权宣布全部贷款立即提前到期；如有逾期还款，借款人应向银行支付罚息，该项罚息应按逾期金额，以双方原约定的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算，自该款项逾期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日累积计收；由银行按等额本息月还款方式计算月还款金额，借款人进一步确认银行可就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照贷款利率的150%计收复利。故渣打成都分行要求松美塑钢公司提前归还剩余贷款本金430090.65元，偿付截止至2012年4月1日止的利息45196.61元，罚息11546.37元的诉讼请求，符合合同的约定，也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条款及条件》的约定：借款人违约应赔偿银行由于该等行为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代理费、诉讼费、执行费、调查费、差旅费）。因松美塑钢公司违约，致使渣打成都分行采用诉讼方式行使权利，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按合同约定应由松美塑钢公司承担。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因渣打成都分行的本次诉讼收取律师费73025.04元，不符合《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内的部分按5%-6%收取），按照本案诉讼标的6%计算，律师代理费应为29210元，渣打成都分行多主张的律师代理费，本院不予支持。根据《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申请表》及《担保人资料和声明》的约定，何德松、何德超对松美塑钢公司所欠渣打成都分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银行依约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银行向借款人发出还款通知之日起两年。本案中，渣打成都分行宣布提前收回贷款，故何德松、何德超应对松美塑钢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条文全文附后）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成都松美塑钢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本金430090.65元；偿付利息45196.61元、罚息11546.37元（截止2012年4月1日）；

二、被告成都松美塑钢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律师代理费29210元；

三、被告何德松、何德超对被告成都松美塑钢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四、驳回原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9398元，由原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承担598元，由被告成都松美塑钢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承担8800元（被告何德松、何德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蒋英姿

人民陪审员 郭志强

人民陪审员 胡士戎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书记员 李川



**在线查看此案例**